113 年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獎學金審查表

申請者:　　編號*:

	審查項目		審查結果
壹、文件符合性與資格	1.為四年制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或碩、博士班一般生 (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)		□是 □否
	2.(至少)上兩個學期修業成績單正本一份		□是 □否
	3.自傳(含未來規劃)至多 1,000 字		□是 □否
	4A.主修為機械、電機(子)、物理、化工(材)、化學、工工等相關系所，且曾修讀電力(機電)系統控制、化工(化學)製程安全、程序控制、流體力學、振動學、訊號與系統、人因工程或安全衛生等相關課程 6 學分以上者(大學部與研究所可合計)；或 **4B.**主修為職安衛、環安衛或環工等相關系所者。 或 **4C.**曾接受或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，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可時數合計 90 小時以上之證明(或證照)者。		□是 □否
	5.職(工)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至少 2,000 字		□是 □否
	6.指導教授推薦函		□是 □否
	以上若皆為是，則為合格，進行下階段審查; 否則視為不合格 審查人：　　日期：		□合格 □不合格
貳、學業成績與研究專題成果摘要（至少3位委員）	**一.學業成績 (配分 35 分)**		小計:
	A1.符合第壹項 4A 資格者	(至少)上兩個學期修業成績 (14 分)	
		相關課程成績 (14 分)	
	A2.符合第壹項 4B 資格者	(至少)上兩個學期修業成績 (14 分)	
		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成績 (14 分)	
	A3.符合第壹項 4C 資格者	(至少)上兩個學期修業成績 (14 分)	
		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可時數合計 90 小時以上之證明(或證照)者 (有證明者最高 8 分，有官方測驗合格、證照者最高 14 分)	
	B.其他	包含專業證照、競賽得獎(非學術類)、校內外重要活動幹部、校系幹部等證明(7 分)	
	二.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 (配分 65 分)		小計:
	A.原創性 (10 分)		
	B.工程或科學技術研究佔比 (10 分)		
	C.分析推論及組織結構之嚴謹性 (20 分)		
	D.對職(工)業安全衛生領域的影響或貢獻 (12 分)		
	E.其它 (13 分)，包含 清寒或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(5 分) 成果摘要以英文撰寫 (4 分) 學術研討會/競賽得獎證明等		
	一.學業成績與 二.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合計		
	評語： **推薦得獎 □推薦 □勉以推薦 □不推薦** 審查人：　　日期：		

2023.10.31 版